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4.05.025

■ 教育研究

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的道德原则探寻^①

尹祝寿

(吉首大学 武陵山区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湖南 吉首 416000)

摘要:高等教育大众化有其自身的价值预设,这种价值预设需要道德原则的引导。伦理作为一种软约束力量,对个人与群体的作用效果显然是不够的,它缺乏强制性。把相对抽象的伦理要求、道德命令具体化为群体成员所必须遵循的一系列可操作的道德规范和道德原则,形成一种伦理制度,它就具有群体性、他律性与强制性的特点。因此,从道德这一维度入手,我们需要重新构建高等教育大众化的伦理基础,这种伦理基础就是以教育公平、教育正义原则为主臬,以人道主义与共享原则为内容,以个性发展原则为最终目标,这些原则的和谐统一就是高等教育大众化的伦理品质。

关键词:高等教育;大众化;道德原则;个性发展

中图分类号:G6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4)05-0150-05

On Ethical Principles of China's Higher Education Popularization

YIN Zhu - shou

(Wuling Mountain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Development Center,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416000, China)

Abstract: The popular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has its anticipatory value, which is usually guided by ethical principles. Ethics, as a kind of soft restraining force, lacks enforceability, and its effect on individual as well as group is limited.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externalize ethical and moral requirements into an ethical system of feasible moral code and principles to be followed by group members with group character, heteronomy and enforceability. Thus, from the moral aspect, we need to construct a new ethical basis for higher education popularization, education equity and justice being its principle, humanism and the sharing principle being its content,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being its ultimate aim, combined with humanitarianism - orientation. The harmonious co - existence and integration of these principles are the ethical quality of higher education popularization.

Key words: higher education; popularization; ethical principle;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高等教育大众化不是一个既定的状态,而是一个历史的、发展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应该树立高等教育大众化的道德理念,遵循高等教育大众化的道德原则,创新高等教育大众化制度伦理,从而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和谐发展目标。从伦理学的角度看,必须用道德的规约合理界定高等教育大众化的价值取向,处理好教育效率与教育公平、科学理性与人文精神、功利价值与道义价值、工具价值与目的价值之间

① 收稿日期:2013-12-16

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厅课题(13C760);湖南省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建设项目(10T33)

作者简介:尹祝寿(1966-),女,湖南邵阳人,副教授,硕士,主要从事哲学和思政研究。

的关系。树立大众化教育的公平观、责任观、和谐观,从道德这一维度入手,我们需要重新构建高等教育大众化的伦理基础。这种伦理基础就是以教育公平、教育正义原则为圭臬,以人道主义原则为内容,同时辅以人本原则,以个性发展原则为最终目标,这些原则的和谐统一就是高等教育大众化的伦理品质。

一 公平正义原则

公平与正义是两个相关性原则,公平是按照一定的社会标准(法律、道德、政策等)、正当的秩序合理地待人处事,是制度、系统、活动的重要道德品质。公平包含公民参与经济、政治和社会其他生活的机会公平、过程公平和结果分配公平。正义则是公平的义理,包括社会正义、政治正义和法律正义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原则。因此,公平与正义是社会制度的内在原则,相对于其它原则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先性。公平与正义不可割裂,二者的结合就是公正原则。从词源上说,公正具有悠久的历史,亚里士多德说:“政治学上的善就是公正。”^{[1]5}孔子说:“政者,正也。”^{[2]129}人类任何一种制度的制订都是依据社会具体情况、人们的需要以及政治、经济等要求而产生的,它必须体现一定人群的利益。同时,一种制度的运行必须得到公众的认可。如此,对于社会统治者来说,制度必须体现出一种公正,否则,制度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就得不到保证,更难以在实践中践履。

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既是教育制度的发展与呈现,又是一种具体的社会行为。从制度的公正维度来看,高等教育大众化必须以公正原则为圭臬,这就要求教育制度在理论上与实践中体现出公正。高等教育大众化公正的内容与其它制度一样,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这是一种起点上的公正;二是保证过程的公正,即要求存在对社会成员没有差别对待的普遍竞争规则,同时要求普遍规则能够在现实中得到公正的执行;三是实现公平的结果。主要的分配原则包括平等原则如完全平等原则、需要原则和对等原则如贡献原则和努力原则两类^[3]。很显然,任何公平都不是一个静止的概念,而是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它包括一系列的程序组成。从高等教育大众化本身来说,它首先需要高等教育制度是建立在一种公正基础之上的,即制度本身的公平^[4]。其次,高等教育大众化必须对所有人开放,以实现其普适性的理念。再次,高等教育大众化的执行也必须体现出公正性,一种制度即使其本身是公正的,但执行者运用不公正的手段也同样会导致制度和行为的不正义,在高等教育大众化过程中,教育权力的合理运用与有效监督极其必要。

教育制度的公正原则内含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与国家以及人民权利的关系,它既反映了社会大众对教育权利的要求,也反映了教育制度的一种合理性安排。一种制度源于社会合理性的需要,在本质上是维护国家与人民关系的手段,这是一种制度的功利原则。但是,这种制度又必须同时是公正的,即使是以功利原则为圭臬的密尔,他也看到了公正原则的重要性,他说:“在思想史中一切时代,使人不容易接受功利或幸福为是非标准这个学说的最大阻碍之一,就是由公道观念而来。”^{[5]45}所以,一种制度如果缺乏公正性,那么它就不可能得到大多数人的认同与接受。罗尔斯以十分精练的语言概括了制度的这种德性:“公正是社会制度的首要德性,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德性一样。一种理论,无论它多么精致和简洁,如果它不真,就必须予以拒绝或修正;同样,各种法律和制度,无论它们如何有效率 and 有条理,如果它们不公正,就必须加以改变或废除。”^{[6]3}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公正原则在高等教育大众化过程中具有始基性的地位。

公正原则从道德、政治以及法律的视角入手,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人类的相互认同与相互尊重,西方启蒙思想家均认为人天生是平等的,应该在人之为人的起点上具备相同的权利^[7],但另一方面,任何事物之间皆具有差异性,这种差异性有其不同的形成原因,我们在考察一种制度或行为时,既要保证每个人在起点上的平等,又要从结果正义的维度入手,尽量照顾这种机制下处在弱势的人们,因此,我们需要对制度的关怀面进行一定偏差的位移,关怀社会中的最弱势群体与个人。这就是当代政治学家罗尔斯在其理论中所构建的制度范式,他认为一种制度要关注社会中处于最弱地位的人们。所以,公正并不是一个绝对平均的道德原则,它建立在平等与差异两个维度之上,既维护社会大众的同等权利,又突出不同群体之间的差异性,再通过一种矫正方式实现一种制度的最终正义。

因此,教育制度的公正原则在整体上具有两个维度:一是保证教育制度在社会作用中的公平、公开、平等,使所有人在教育制度面前具有同样的权利,保证制度的普遍性;二是实现教育制度在理念与现实中对弱者的关怀原则,弱势群体在社会中因其力量的弱小,难以与其他群体获得同样的话语权,尤其在政治权力、经济权利与法律权利上,因此,教育制度应当在制度上把对弱者的关怀作为制度的公正原则题中之义,并在现实中表现出来。

二 人道主义原则

人道主义原则最本质的含义是体现人的价值,把人视为一种目的性存在者。康德说人永远是目的,不只是手段,他说:“你的行动,要把你自己人身中的人性,和其他人身中的人性,在任何时候都同样看作是目的,永远不能只看作是手段。”^[8]⁸¹马克思说:“人是人的最高目的”,并说,“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些经典理论告诉我们在任何时候、任何语境里都要体现人道主义原则,以人为本。在高等教育大众化领域中,无论是教育的传播者,还是受教育者,都是现实生活中的主体,因此,整个高等教育大众化都需要体现人道。

人道主义原则既有区分人与他物的一面,也有提升人类自身品质的一面,在类型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人道主义指视人类为万物中的最高价值,把任何人当人看待、当人善待的理念。狭义的人道主义把人本身的自我实现视为最高价值,主张人类的追求是人类的自我实现。这是人道主义的双重定义,大卫·戈伊科奇说:“罗马帝国的格利乌斯时代,曾经对两类人道主义做出重要区分:一类意指‘善行’,另一类意指‘身心全面训练’。……善行从普罗米修斯式的人道主义中产生。身心全面训练则从智者的人道主义中产生。……而文艺复兴时期的人道主义,成为以往一切身心全面训练人的人道主义范例。”^[9]³很显然,对人道主义的这种层次上的区分,有助于我们对人类自身行为的评价,我国学者吕大吉先生说:“在人际关系中做到仁慈友爱、温厚大度,甚至忍恶勿诤、以德报怨,当然是一种人道主义美德。不过……这些道德规范是属于人道主义的较低层次。更高层次的人道主义,或者说,人道主义的根本意义,是实现人的本质,使人在社会中按照人的本质生活,成为一个真正的人。”^[10]¹²⁰对于一个社会来说,尤其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对人道主义更高层次的追求永远是一个目的,但又与低层次的人道原则结合在一起。高等教育大众化应当在两个层次上都有所作为,把教育主体当人看与现实人的自我全面发展结合起来。从教育的本质上看,“人道只能用人道才能教育和培养出来。”^[11]⁷⁹

从高等教育的结构来看,它是知识、授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三者的联合。知识是中介,授教育者与受教育者是主体,这个主体具有自我意识、自我选择、自我创造能力,而对这种能力的尊重与认可是教育人道主义原则的内在要求。同时,这个主体又是现实的个体存在者,人的个性决定了个体存在者的独特发展要求,这个独特的发展要求就是人的自我实现。西方心理学家马斯洛认为:“教育的根本目的就是人的‘自我实现’,是丰满人性的形成,是人种能够达到或个人能够达到的最高度的发展。”^[12]²³⁹只有将知识、授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三者全部纳入到教育人道主义的结构中,人的权利、人的自我实现才有完成的可能。

从内容上说,高等教育的人道主义原则应当从两个维度展开,“一是教育应当始终坚持并高扬‘把人当人看’的人道精神,二是教育应当努力促进并践行‘使人成为人’的人道追求。”^[13]这两个维度一方面突出了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另一方面突出了教育对个性的关怀。显然,这两个维度的实现建立在人类现有的知识体系之上。正是这种知识体系,推动着人道主义的内在运动,高等教育大众化依据承载的知识体系,联结着授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的关系。在这种关系的互动中,高等教育活动一方面传递着人类的文明与文化知识,另一方面又内蕴着人道主义关怀,从而突出人的内在价值和人的优越性。

从教育主体与现代知识体系的关系上看,教育主体不仅具备技术性的推理能力,而且具备生命性的感受能力,这就是高等教育大众化活动中理性与情感的二元互动。人道主义既需要理性的作用,又需要情感的介入,理性增长知识,情感提升道德。高等教育大众化应当合理关照情感与理性,这才是完整的人道主义。这样的高等教育才是“人道主义的,因为它的目的主要是关心人和他的福利;它又是科学

的,因为它的人道主义的内容还要通过科学对人与世界的知识领域继续不断地作出新贡献而加以规定和充实。”^{[14]18}如此,在高等教育大众化活动中,只有渗透人道主义关怀,才可在教育主体身上完美体现“知识使人明理,明理使人自由”的品质。“只有教育总体上进行人道主义的追求和约束,教育才能真正成为人的世界,成为人的绿洲。”^{[15]155}

三 个性发展原则

教育是一个成全人的事业,它“通过选择文化、传递文化、创造文化等促进文化与人的发展”^{[16]32}。在这个事业中,个性的自由全面发展是教育的最终目标。这个目标是基于人的本质而确立起来的,人既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又是现实的、个别的存在者。换言之,人既是类存在者,又是个体存在者。类存在形态外显为人类的同一性,这种同一性是人类互相交往的前提,也是各种社会行为得以运行的基础,包括教育的运行、经济的交往、政治的运作;而个体存在形态表现出人类之间差异的性格特征、差异的心理倾向、差异的情感态度。正是这些差异性特征,使得人类社会的任何行为必须兼顾共性与个性的统一。

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应当以共性与个性统一为原则。无疑,高等教育是整个教育结构的高级阶段,无论是高等教育的授教育者还是受教育者,都具备了相当的知识水平与理性能力。教育主体各自的心理气质、差异的文化背景、相异的性格特征,要求高等教育在教育目标、教学方法、主体互动上因材施教,突出教育主体的独特性,发展学生的优势,提高学生的全面的素质。西方教育学家鲁迪格尔认为,教育就是要使人成其为人,教育的根本目的在于个人而不在于社会。在他看来,广泛的人类生活并不都与社会有关,人类生活在很多方面只是为了个人自身的满足,在现实生活中,人们沉湎于音乐、艺术……甚至自然科学之中,往往是为了直接的享受,而根本不会考虑到什么社会利益。阿德勒认为,成为自我实现的人,像人似的生活或有理性的生活的优越性是无需辩护的,而为了追求物质享受而反对理性生活的人就是否定他本身是一个人,他只是像动物似的生活着,像植物似的生长着^{[17]8}。可见,高等教育在任何程度上都不应该只是培养专业性的实用人才。当然,专门知识的提高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给人类社会带来的危机,专业知识并不能让人类社会更幸福、更安全。从另一个方面说,这种实用知识所隐含的伦理道德缺失只能通过实用知识之外的知识来补救。这就是人类的道德良知、法律、制度等知识。而高等教育在这个现实平台上,无疑应当担当起应有的重任。高等教育大众化过程,就是对未来的社会主体进行专业知识与人文素养传播与培养的过程,高等教育是整个教育的一环,教育就是人的不断成熟、不断发展的过程,“作为一个整体的人类文化,可以被称之为人类不断自我解放的历程。”^{[18]288}从人类社会的整个发展来说,“没有一个人能认识到自己天分中沉睡的可能性,因此需要教育来唤醒人所未能意识到的一切。每一种教育的作用也并非事先能预料的,教育总是具有无人事先能想到的作用。通过传承使人成为他自己,以及在近几百年中通过有意识的方式,使相同的才能以特殊的形式表现出来。”^{[19]166}“成为他自己”就是成为具有独特个性、独特气质的人。

这实质上就是高等教育大众化所遵循的个性发展原则。从具体内容上说,个性发展原则具有个体与社会层次。首先,尊重人的个性。人的个性是自主性、创造性的统一,任何人都有获得社会认可的权利,在高等教育过程中,这种权利必须在现实中得到体现。其次,发展人的个性。人是一种生成的过程,正是人的可塑性,使得教育成为可能。那么,在高等教育过程中,对个性的尊重并不是个性发展原则的唯一原则。它需要进一步将人的个性进行知识与人文素养上的提升,实现个人的全面发展。最后,将人的个性发展与社会使命结合起来。马克思说,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全面发展的条件,这里既道出了个体层面上的人的个性发展,又在社会层面上指出了这种个性与共性统一起来的重要性,正如自由既是一种自在,又是一种为他而在的范畴一样,人的个性发展也必须是一种社会范围里的全面发展。

四 共享原则

高等教育作为一种社会准公共产品,“共享”理当成为大众化内在的本然属性。在高等教育大众化范畴中,“共享”就是一种发展理念,共享教育发展进步的文明成果,获得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是每个社

会成员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考察教育的历史和现实可以发现,文化共享和育人成才是人类教育活动不可或缺的两个道德基石。文化共享和文化私有、文化独占相对立,强调把文化财富传递和传播给他人,让大家共同享有文化进步的成果。它的一般要求是:努力丰富文化共享的资源,扩大文化共享的人群。育人成才体现着教育的基本宗旨,强调对人发展的关爱和对人成长的促进。在现代社会,它的基本要求是:发展人的主体性,提升教育公平的水平,从而实现个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一种提升人类身心境界的方式,它本身是一种实践活动。按照实践哲学的观点,人类的任何实践都是渗透着主体的目的与价值观,因此,教育的实践与其它实践活动在实现方式上既具有同一性,也具有差异性,而教育的伦理特性显然也具有这样的表征。教育的人文使命,就是完成两个解放:把人从自然的质朴性中解放出来,把人从自然欲望中解放出来,造就“有教养的人”。高校在规模上、设备上进行了发展,使得不同阶层、不同地域的民众都有机会进入高校学习。因此,高等教育大众化拓宽了教育主体与对象的范围,入学人数增长、教育专业增加、教育对象多层次性,这三个因素体现了社会不同阶层的民众都具有相同的入学权利,体现了高等教育的共享原则。高等教育大众化就是矫正精英化教育不合理现象的一种努力,将特权教育、实用教育、专业教育进行一定程度的改革,努力实现社会民众受教育的大众化、人文化与素质化,以和谐共享这一道德观念作为高等教育大众化的理念之一。由于机制体制的问题,在大众化的过程中教育发展不均衡、教育机会不均等问题依然存在;优质教育资源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受教育的要求;现行的高等教育仍然存在着不以人为本、忽视人的主体价值和主体尊严、导致人的异化等问题。

以上,我们在道德语境里论述了高等教育大众化必须遵循的道德原则:公平正义原则、人道主义原则、个性发展原则、共享原则,这四个原则无论是在范围的延伸还是在内容的覆盖上,都具有一定的程度的重合,但又各自突出其重点。公平正义原则侧重于高等教育权利的分配与分担,人道主义原则和共享原则侧重于教育方式的道德性与合理性,以人为本和个性发展原则侧重于突出高等教育大众化实现的最终目的。四个原则中,公平正义原则是基座,人道主义原则和共享原则是方式,以人为本和个性发展原则是目的。要真正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完善,必须依据这四个原则的互动与发展。

参考文献:

- [1] 亚里士多德. 尼可马可伦理学[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 [2] 杨伯峻. 论语·颜渊. 论语译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3] 麻宝斌. 政治正义的历史演进和现实要求[J]. 江苏社会科学,2003(1):160-164.
- [4] 黄臻,易罗婕. 我国高等教育投入公平性与教育整体效率研究[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6):21-25.
- [5] (英)密尔. 功利主义[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57.
- [6] Rawls J. A Theory of Justice[M]. Harvard University, 1999.
- [7] 赵晓庆. 生态文明视野下的生命平等观探析[J]. 湖南社会科学,2013(4):37-39.
- [8] (德)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 [9] 大卫·戈伊科奇. 人道主义问题[M].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7.
- [10] 吕大吉. 人道与神道[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 [11] 施修华,颜缘华. 教育伦理学[M]. 上海: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1989.
- [12] 彭运石. 走向生命的巅峰——马斯洛人本心理学[M].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9.
- [13] 王燕. 论教育人道主义及价值追求[J]. 江西教育科研,2007(1):3-6.
- [1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发展委员会. 学会生存——教育世界的今天和明天[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6.
- [15] 王本陆. 教育崇善论[M]. 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1.
- [16] 张应强. 文化视野中的高等教育[M].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 [17] 阿德勒. 怎样读一本书[M]. 西蒙—舒斯特出版社,1940.
- [18] 恩斯特·卡西尔. 人论[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
- [19] (德)雅斯贝尔斯. 什么是教育[M]. 邹进,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